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沈继业、陈文锋、陈祥杰、郭晓鹏、陈珂、吕韬、王伟、单勇、叶晓虎、赵粮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上述人员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业务专长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沈继业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陈文锋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陈祥杰先生、郭晓鹏先生、陈珂先生、吕韬先生和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单勇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叶晓虎先生为公司首席架构师；同意聘任赵粮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官。

独立董事：李军、陈武朝、李华

2014年5月19日